



17151234342²

检测报

莱环科（检）

项目名称：_____

委托单位：_____

报告日期：_____

莱芜市环境保




编号：莱环科（检）字

委托单位	
采样日期	
设备特征	设备名称： 排气筒内径
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仪器	检测项目
	颗粒物
	二氧化硫
检测结果	采样日期
	2019.11.16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不
以下空白	
报告编写	李
编写日期	2019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、标记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内容清晰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5、本中心只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负责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负责对自行采集的样品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地址：莱芜市龙潭东大街世纪华联超市三楼

邮编：271100

电话：0634-6260279

传真：0634-6260279